

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
(地块一) 土壤修复工程 (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1 月

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修复 工程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次）

项目代码：2019-440112-70-03-006447

二、招标人：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2557124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4968265/1592088494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2557124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广州长岭居开发区）

四、项目概况、规模：本项目位于永顺大道(长岭路)以南地块的经济发展留用地内，项目拟对地块内约 4771 立方米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最大修复深度约 7 米，修复面积约 1887 平方米。

五、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和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范围：投标人须依据《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对本项目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进行清挖、地貌恢复、修复、处置，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控措施，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最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除工作。项目完工后的质保工作以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2、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招标控制价：739.642564万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 年11月11日至 2021 年12月 1 日

八、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日期（含本日）：2021 年11月11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含本日）：2021 年11月17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注：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不得少于 5 日。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售出第一本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备标时间不少于 20 天。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2、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交的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 2 份（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处下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1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3、网上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先通过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通过邮件发送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到招标代理邮箱：gdsjlbbaoming@163.com，招标代理审核无误并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后售卖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和清单等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

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有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本项目需对项目负责人加锁）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关于联合体投标：

7.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应以具有①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为主办方，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费用的支付。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投标人声明》）。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557124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福路 1 号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六、**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十七、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拟派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